

#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\_\_\_\_\_ 茲同意 \_\_\_\_\_ 公司/機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,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\_\_\_\_\_ 費用,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,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終止(變更)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	發動者統一編號	
交易項目		交易代號	
發動行名稱		發動行代號	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委託代繳戶名稱		帳 號	
委繳戶統一編號		保險單編號(用戶號碼)	

立約定書人：  
(委繳戶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  
(宅)

通訊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

主管:

經辦:

核符印鑑簽章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- 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- 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 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司／機構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三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
四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：「…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…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，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五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，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